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通讯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新民先生、李心湄女士、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因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可忽略不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TANWEN 先生、杨德明先生、周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及贷款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新民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药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获中国专利 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曾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大区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所长、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总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 55,420,8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心湄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莘蒂田服装有限公司品牌负责人，现任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心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女儿，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

4、由春燕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药学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商务总监、商务总监兼普药事业部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TANWEN 先生，1956 年出生，美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博士、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副研究员。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曾获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学者奖；美国心脏学会及哈佛大学研究学者奖；第四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国务院侨办百名杰出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奖等。近年来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百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广东省侨办华人华侨创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副会长。现任广东工业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TAN WEN（谭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杨德明先生，1975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韶关市农业发展银行职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兵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广州仲裁委仲裁员；2017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为“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34.60 万股×(1+0.5)=51.90 万股

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和收支状况，存在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5、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郭佳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郭佳维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郭佳维先生简历：

郭佳维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销售部市场专员职务，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发展部业务拓展专员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郭佳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6,250	6.59%	3.40%	是	否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高新投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21,156,000	583,656,000	61.51%	31.73%	481,426,000	82.48%	230,176,518	63.04%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12,300,000	69.89%	0.67%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533,456,000	595,956,000	61.67%	32.40%	481,426,000	80.78%	230,176,518	62.1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71,11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1%，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对应融资余额为 50,997.9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63,95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6%，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6%，对应融资余额为 175,452.91 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1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目前正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协议转让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 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7 号），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